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上　訴　人　大將軍山莊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浦漢龍
上　訴　人　大將軍第五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羅以明

上列上訴人間請求辦理移交公共設施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6 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均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㈠上訴人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南紡織）、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南建設）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而廢棄部分就上訴聲明第二項第㈠㈡㈢，乃請求上訴人大將軍山莊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大將軍管委會）、大將軍第五期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第五期管委會）應協同辦理移交手續，並辦理水汙染防治許可證負責人、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及負責人之變更登記，上開㈠㈡㈢聲明均非屬親屬或身分上之請求，應屬因財產權之起訴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明，均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；另上訴聲明第二項㈣乃就駁回之4,528,351 元不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528,351 元。故上訴人日南紡織、日南建設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合計為9,478,351 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 ＋1,650,000 ＋1,650,000 ＋4,528,351 ＝9,478,35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,278 元。

㈡上訴人大將軍管委會、第五期管委會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分別命渠等給付361,398 元、1,821,283 元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分別為361,398 元、1,821,283 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 元、28,675元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上訴人大將軍管委會就反訴部分全部不服（倘上訴人第五期管委會亦就反訴部分不服，應提出具體上訴聲明及理由），而請求上訴人日南建設、日南紡織應分別將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苗栗縣苗栗市北龍岡53之1 號）、774-338 地號土地移交予上訴人大將軍管委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4,414,7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137元。

三、上開本、反訴第二審裁判費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均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等均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上訴理由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標　的　物（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） | 面積（㎡） | 公告現值（元/ ㎡） | 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774-338 地號 | 406 | 10,300 元 | 4,181,800 元 |
| 2 | 6505建號（即門牌號碼：高苗里30鄰北龍岡53之1號） |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之現值為232,900元 | | 232,900 元 |
| 合　　計 | | | | 4,414,700 元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